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豐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仲炯

送達代收人　李威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阮仲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 項但書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32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此裁定已於111年12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